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

项目编号：NJXN-24069-SG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人：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附件	15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幢 8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

项目编号：NJXN-24069-SG

预算金额：581219.78 元

最高限价：581219.78 元。

采购需求：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

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7）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响应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总承包三级或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

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4) 响应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b. 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幢8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含经办人手机号、邮箱)原件、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200元,售后不退。也可将获取资料合并为一个PDF版文件发至13057510636@163.com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幢8楼会议室。

3.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版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封装、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携带身份证明资料，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封装要求：响应文件应胶装装订成册，并进行包装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电子档（不得与正本混装）分别单独封装递交；所有副本封装在一起密封递交（不得与正本或电子档混装）。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壹份（电子档为 word 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版的 PDF 文件，U 盘形式）；正副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相关公告均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集中考察或答疑：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 388 号

联系方式：王工 13675122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幢 8 楼

联系方式：齐工 13057510636

电子邮箱：1305751063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工

电 话：13057510636

邮箱：13057510636@163.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代理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通过13057510636@163.com邮

箱发出，届时会有电话提醒，请各位响应人在开标前关注并进行查询和签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提出“13057510636@163.com”或现场递交，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费率标准为60%，计费值为中标价。上述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该项费用请响应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4) 《供货一览表》，若有；
-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代理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指定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人（代理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0.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只有两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时，采购人可以依法向设区的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采购。申请变更时，需提交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表、招标文件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的专家（或评委）论证意见及招标公告发布情况等资料。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时，采购人可以依法向设区的财政部门申请拟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前期潜在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情况、拟采购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招标文件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的专家（或评委）论证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正式核准。当没有合格供应商响应时，应停止采购任

务，审核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采购需求表述是否清晰完整等，并依法重新招标。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1.3 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总价和单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的供货清单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量或项不一致的；

(1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详见评标办法）。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采购人（代理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代理人）均不退回。

22.7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3.3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23.4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

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代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人）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人）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代理人）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递交人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代理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核查规定

30.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书、业绩材料、人员证书等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追责，同时保留向财政部门汇报的权利。

30.2 投标人在投标时涉及到的相关资质证书、业绩原件、人员证书原件等资料均无需提供原件，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0.3 当其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且无合理解释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追责，同时保留向财政部门汇报的权利。

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价格 (45分)	价格 (4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45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类似改造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改造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合同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原件备查)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如：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应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得8分，以上证书每缺一个扣2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没有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35分)	总体概述 (6分)	项目整体改造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项目分项的划分、对本工程项目要解决的实质性问题理解；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划分准确、理解透彻者得6分； 方案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楚、划分基本准确、理解一般者得3分； 方案不齐全、思路不清楚、划分不准确、理解欠缺者1分； 无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6分)	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6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者得3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者得 1 分； 无不得分。
	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6 分)	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应对突发情况的工期保证措施； 计划可行、保证措施合理者得 6 分； 计划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者得 3 分； 计划欠缺可行性、保证措施不齐全者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针对性强、保证措施有力、符合实际者得 6 分； 方案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者得 3 分； 方案欠缺可行性、保证措施不齐全者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成本控制措施 (6 分)	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方案的保证措施； 施工成本控制合理可行经济适用的得 6 分； 施工成本控制较为合理可行经济适用的得 3 分； 施工成本控制基本合理可行经济适用的得 1 分； 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5 分)	对施工中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措施及解决办法； 总体建设思路清晰，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一般、略有瑕疵得 3 分； 实施方案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无不得分。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强弱电工程和装饰工程等。

二、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 388 号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强弱电工程和装饰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范围、施工做法。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
-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 5、现行其他有关的工程建设管理文件，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等。

三、编制范围

招标人要求的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的全部内容施工及验收。

四、编制说明

（一）、一般说明

-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4、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

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8、投标人可根据踏勘工程现场情况及各自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增加相应的措施项目。

（二）、特殊说明

1、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熟悉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情况，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施工招标图纸和规范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每一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在收到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复核，如果投标人复核后认为描述有错误、清单不完整等情况，必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书面回复，若投标人未在答疑时提出，则表示认同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及上述有误等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清单漏项、上述不详、错误提出索赔要求。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编制，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对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后不作调整。

4、安全文明施工费仅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增加费不计取。

5、智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等按当地政策要求，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6、本次招标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相关要求详见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文件。

7、建筑垃圾的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报价，如投标人在报价时无此项费用，将视为让利，结算时不得增加该项费用。投标人在考虑运输距离及弃置场地时不得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废弃物的相关规定。

8、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本项目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并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

9、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项目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0、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结算时不调整。

11、成品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若造成破损，由投标人按原样进行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2、招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内容中的变更调整和删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3、项目施工过程中、完工后清理打扫、竣工精保洁、以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五、填表须知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四、效果图



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研训工作室

VIEW 效果图

3D效果图 Plan View





绳索救援研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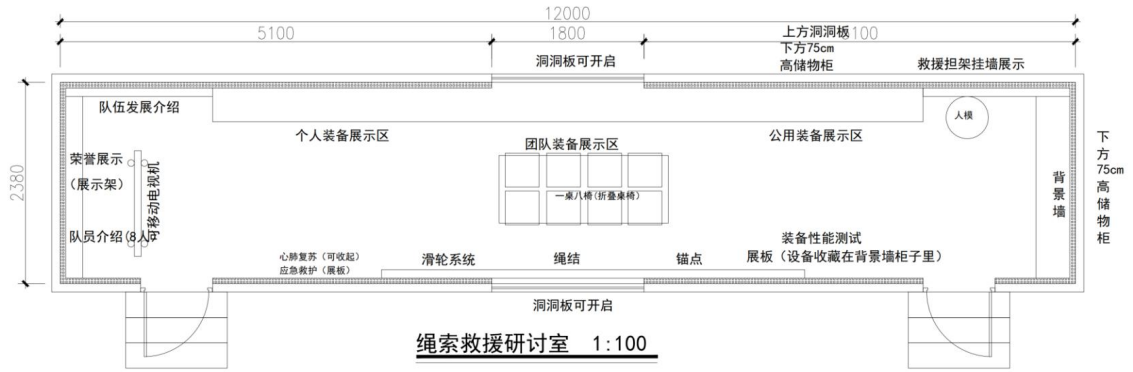
1

SEMINAR
R O O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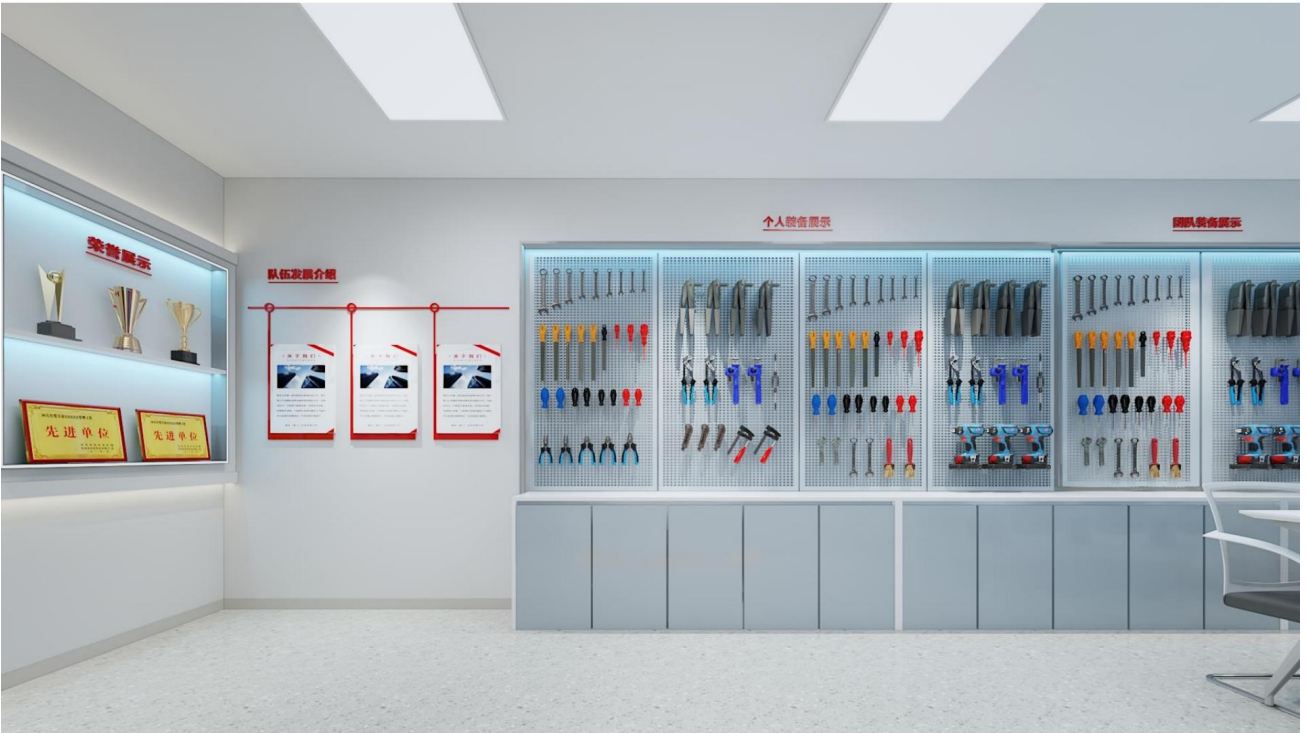
- 1、消防装备展示
- 2、装备展示墙
- 3、队员介绍
- 4、装备性能测试
- 5、心肺复苏
- 6、绳索场景
- 7、会议空间

平面图

Plan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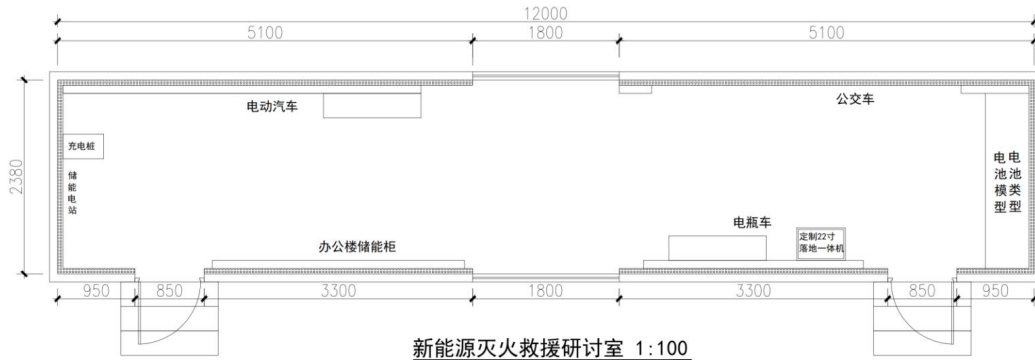




新能源灭火救援研讨室 2

SEMINAR
ROOM

- 1、储能电站
- 2、新能源轿车火灾
- 3、新能源公交车火灾
- 4、新能源电池
- 5、电瓶车火灾演示
- 6、办公楼储能柜















灭火破拆救援研讨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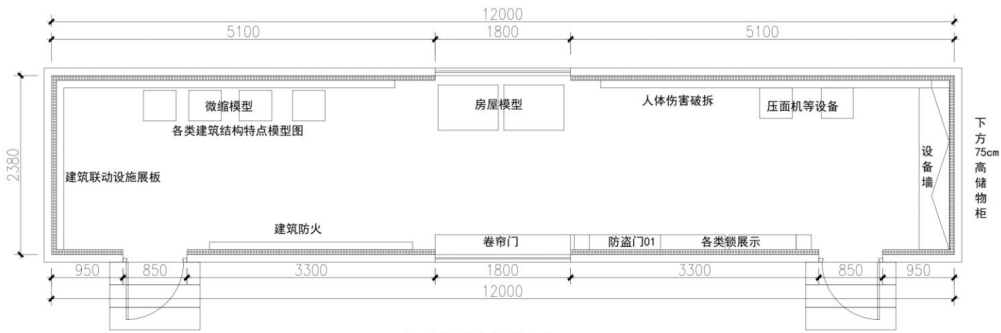
SEMINAR

R O O M

1. 汽车破拆
2. 人体伤害破拆
3. 门及锁具破拆
4. 建筑物破拆（房屋结构模型）

平面图

Plan View



灭火破拆救援研讨室 1:100













二层仓库

4

SECOND FLOOR
WAREHOUSE







五、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强弱电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分配电箱 2. 型号:由配电箱引来 3. 安装方式:挂墙式明装, 底边距地 1.5 米	台	1			
2	030412004002	平板灯	1. 名称:LED 平板灯 2. 规格:600*1200 3. 12W-24° -4000K (中性光), 灯具 (白色) 4. 安装形式:吸顶	套	23			
3	030412001001	射灯	1. 名称:射灯 2. 12W-24° -4000K (中性光), 灯具 (白色) 3. 安装形式:吸顶	套	5			

4	030412004003	线条灯	1. 名称:嵌入式线条灯 2. 规格:10*10 3. LED-8W-4000K (中性光)	米	125			
5	030404031013	小电器	1. 名称:灯头盒 2. 材质:铁质	个	58			
6	030404031002	小电器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10A250V 3. 部位:距地 1.3 米	个	3			
7	030404031015	小电器	1. 名称:三联开关 2. 规格:10A250V 3. 部位:距地 1.3 米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强弱电工程

训工作室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030404031014	小电器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10A250V 3. 部位:距地 1.3 米	个	2			
9	030404031012	小电器	1. 名称:开关盒 2. 材质:铁质	个	55			
10	030404031009	小电器	1. 名称:5孔插座 2. 部位:距地 0.3 米/吸顶	个	36			
11	030404031016	小电器	1. 名称:空调 5 孔插座 2. 部位:距地 0.3 米	个	9			
12	030404031011	小电器	1. 名称:无线天线 2. 规格:AP 3. 部位:吸顶	个	3			
13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JDG 2. 规格:DN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804.76			
1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BYJ-4mm ²	m	1545.45			
15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BYJ-2.5mm ²	m	921.45			
16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UTP-5	m	8.16			
1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调试	系统	1			

		分部分项合 计						
		措施项目						
1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单价措施合 计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程名称：强弱电工程

综合研训工作室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5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21				
2	031302010001	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4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在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时，建筑工程、仿古工程、修缮土建部分仅地下室（地宫）部分可计取；单独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修缮安装部分仅特殊施工部位内施工项目可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程名称：强弱电工程

综合研训工作室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施项目设备费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8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9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0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在计取住宅分户验收时,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和地下室部分不计入计费基础
11	031302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表中费率乘以0.5系数计取
12	031302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3	031302013001	特殊施工降效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4	031302014001	协管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

工程名称：强弱电工程

合研训工作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2.4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42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A.8	灭火破拆救援 研讨室						
		门窗工程						
1	010802001001	防盗门 (950*1950)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50*1950 2. 金属防盗门 3. 玻璃品种、厚度:含门套、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4. 具体详见图纸	樘	2			
2	010807001001	铝合金推拉窗 (1800*1200)	1. 8mm 钢化玻璃铝合金型推拉窗 2. 含副框、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3. 玻璃品种、厚度:具体详见图纸	m2	4.32			

3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门	1、金属卷帘门，尺寸 895*1470mm； 2、具体详见图纸	m2	1			
		楼地面装饰工程						
4	011103001002	3 厚 PVC 地胶	1、3 厚 PVC 地胶 2、胶粘剂粘接 3、18 厚水泥压力板，勾缝处理 4、原始地面	m2	28.56			
5	011105006002	金属踢脚线	1、1.2 厚不锈钢踢脚线，高度 50mm 2、12 厚阻燃板基层	m	28.76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2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011201002005	墙面装饰(石膏板隔墙)	<p>1、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p> <p>2、9.5厚石膏板隔墙</p> <p>3、12mm厚阻燃板基层</p> <p>4、40*40*2mm@600镀锌方管焊接，进行防锈处理</p> <p>5、不区分出墙面宽度，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报价综合考虑。</p>	m2	69.97			
7	011201002008	墙面装饰(金属洞洞板)	<p>1、金属洞洞板三折面（1.8mm厚镀锌钢板喷金属氟碳漆）</p> <p>2、12mm厚阻燃板基层</p> <p>3、40*20*2mm镀锌方管焊接</p> <p>4、报价包含窗部位处可开启扇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结算不调整</p>	m2	12.6			
8	011207001001	不锈钢饰面板	<p>1、1.2厚不锈钢收边条，工程量按展开宽度计算；</p> <p>2、5厚奥松板基层；</p>	m2	6.83			

9	010808004002	不锈钢门窗套	1、1.2mm 厚不锈钢门窗套 2、基层材料种类:12mm 阻燃板基层 3、具体详见图纸	m	16.9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训工作室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011501008002	锁具陈列柜	1、18 厚高松板刷白色混油； 2、柜子尺寸 840*390*200mm； 3、具体详见图纸。	个	6			
		天棚工程						

11	011302001002	石膏板吊顶	1、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2、双层 9.5 厚石膏板面层 3、40*20*2@600mm 镀锌方管防锈处理 4、原顶面	m2	28.56				
	A.8	新能源灭火救援研讨室							
		门窗工程							
12	010802001011	防盗门 (950*1950)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50*1950 2. 金属防盗门 3. 玻璃品种、厚度:含门套、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4. 具体详见图纸	樘	2				
13	010807001009	铝合金推拉窗 (1800*1200)	1. 8mm 钢化玻璃铝合金型推拉窗 2. 含副框、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3. 玻璃品种、厚度:具体详见图纸	m2	4.32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4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11103001005	3 厚 PVC 地胶	1、3 厚 PVC 地胶 2、胶粘剂粘接 3、18 厚水泥压力板，勾缝处理 4、原始地面	m2	28.56			
15	011105006005	金属踢脚线	1、1.2 厚不锈钢踢脚线，高度 50mm 2、12 厚阻燃板基层	m	28.76			
		墙、柱面装饰与 隔断、幕墙工程						
16	011201002027	墙面装饰(石膏板隔墙)	1、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2、9.5 厚石膏板隔墙 3、12mm 厚阻燃板基层 4、40*40*2mm@600 镀锌方管焊接，进行防锈处理 5、不区分出墙面宽度，工程量按展开	m2	74.17			

			面积计算，报价综合考虑。						
17	011207001007	不锈钢饰面板	1、1.2厚不锈钢收边条，工程量按展开宽度计算； 2、5厚奥松板基层；	m2	5.91				
18	011507003001	灯箱	1、墙面软膜灯箱； 2、详见图纸	m2	6.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5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	011201002036	铝塑板饰面	1、浅灰色铝塑板面层 2、12mm厚阻燃板基层 3、30*40@400mm木龙骨刷三度防火漆 4、12mm厚阻燃板基层 5、40*40*2mm@600镀锌方管焊接，进行防锈处理 6、工程量按展开面计算	m ²	5.08				
20	011201002033	奥松板地台	1、18厚奥松板刷白色混油 2、12mm厚阻燃板基层 3、20*20*2mm@300镀锌方管焊接，进行防锈处理 4、工程量按展开面计算	m ²	1.64				
21	010808004008	不锈钢门窗套	1、1.2mm厚不锈钢门窗套 2、基层材料种类:12mm阻燃板基层 3、具体详见图纸	m	16.95				
		天棚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	011302001009	石膏板吊顶	1、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2、双层 9.5 厚石膏板面层 3、40*20*2@600mm 镀锌方管防锈处理 4、原顶面	m2	28.56			
23	011302001010	不锈钢弯折吊顶	1、 70*45*1.2mm@70mm 不锈钢折弯造型 12 厚阻燃板基层 2、12mm 厚阻燃板基层 3、30*40@400mm 木龙骨刷三度防火漆 4、12mm 厚阻燃板基层 5、40*20*2mm@600 镀锌方管焊接，进行防锈处理 6、工程量按展开面计算	m2	9.84			

	A.8	绳索救援研讨室						
		门窗工程						
24	010802001009	防盗门 (950*1950)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50*1950 2. 金属防盗门 3. 玻璃品种、厚度:含门套、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4. 具体详见图纸	樘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7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10807001007	铝合金推拉窗 (1800*1200)	1. 8mm 钢化玻璃铝合金型推拉窗 2. 含副框、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3. 玻璃品种、厚度：	m ²	4.32			

			具体详见图纸					
		楼地面装饰工程						
26	011103001003	3厚PVC地胶	1、3厚PVC地胶 2、胶粘剂粘接 3、18厚水泥压力板，勾缝处理 4、原始地面	m ²	28.56			
27	011105006003	金属踢脚线	1、1.2厚不锈钢踢脚线，高度50mm 2、12厚阻燃板基层	m	28.76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8	011201002009	墙面装饰(石膏板隔墙)	1、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2、9.5厚石膏板隔墙 3、12mm厚阻燃板基层 4、30厚保温棉 5、40*40*2mm@600镀锌方管焊接，进行防锈处理 6、工程量按展开面计算	m ²	37.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8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9	011207001005	奥松板饰面板	1、面层刷白色混油 出墙 200mm； 2、18 厚奥松板基 层； 3、工程量按展开面 积计算，具体详见 图纸。	m2	1.43			
30	011201002025	墙面装饰(金属 洞洞板)	1、金属洞洞板 2、12mm 厚阻燃板 基层 3、40*20*2mm 镀锌 方管焊接 4、报价包含窗部位 处可开启扇五金、 辅材等所有内容， 结算不调整	m2	20.75			

31	011207001006	墙面装饰板	1、面层采用 3 厚蓝色铝塑板面层 3、15mm 厚阻燃板基层 4、30*40@400mm 木龙骨刷三度防火漆 5、工程量按展开面计算，具体详见图纸	m2	4.36				
32	011207001002	不锈钢饰面板	1、1.2 厚不锈钢收边条，工程量按展开宽度计算； 2、5 厚奥松板基层；	m2	5.09				
33	010808004009	不锈钢门窗套	1、1.2mm 厚不锈钢门窗套 2、基层材料种类:12mm 阻燃板基层 3、具体详见图纸	m	16.9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9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量 单 位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 价
		天棚工程						
34	011302001007	石膏板吊顶	1、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2、双层 9.5 厚石膏板面层 3、40*20*2@600mm 镀锌方管防锈处理 4、原顶面	m2	28.56			
	A.8	二楼装饰工程						
		门窗工程						
35	010802001006	防盗门 (800*2100)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800*2100 2. 钢制防盗门 3. 内容:含门套、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4. 具体详见图纸	樘	2			
36	010807001010	铝合金推拉窗 (1800*1200)	1. 8mm 钢化玻璃铝合金型推拉窗 2. 含副框、防水、塞缝、五金、辅材等所有内容 3. 玻璃品种、厚度:具体详见图纸	m2	12.96			

37	010808004006	不锈钢门套	1、1.2mm 厚不锈钢门窗套 2、基层材料种类:12mm 阻燃板基层 3、具体详见图纸	m	10.8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0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11104003001	2mm 厚花纹铝板地面	1、2 厚花纹铝板 2、15mm 厚建筑模板基层 3、具体详见图纸	m ²	1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9	011405001003	墙面金属油漆	1、二层墙面防锈处理后喷涂金属油漆 2、具体详见图纸	m ²	231.23			

		天棚工程						
40	011405001004	顶面金属油漆	1、二层顶面防锈处理后喷涂金属油漆 2、具体详见图纸	m2	85.68			
	A.8	室外工程及其他						
41	011001003001	外墙一体保温板	1、20mm厚金属雕花板子母扣拼装固定； 2、骨架采用40*20*2镀锌方管，具体分隔详见图纸 3、具体详见图纸	m2	390.62			
42	011001003002	外墙一体保温板	1、20mm厚金属雕花板子母扣拼装固定； 2、骨架采用40*20*2镀锌方管，具体分隔详见图纸 3、具体详见图纸	m2	94.4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

第 11 页 共 18 页

训工作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3	010603003001	钢结构楼梯	1、采用 Q345B 级钢； 2、钢柱采用 150*100*3 方钢柱，钢梁、平台梁采用 18#槽钢；踏板采用 3 厚花纹钢板 2、结构钢表面喷刷氟碳漆，花纹钢板进行防锈处理喷漆； 3、预埋件等相关内容自行深化设计，重量纳入工程量计算内，报价综合考虑； 4、具体详见图纸	t	1.153			
44	011503001001	钢结构楼梯栏杆	1、镀锌钢管扶手，高度 1200mm； 2、具体详见图纸。	m	17.53			

45	010603003002	旋转楼梯	1、采用 Q345B 级钢； 2、钢柱采用 80*40*3 镀锌方管立柱、踏板采用 3 厚花纹钢板防锈处理喷漆； 3、预埋件等相关内容自行深化设计，重量纳入工程量计算内，报价综合考虑； 4、具体详见图纸	t	0.19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2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6	011503001002	旋转楼梯栏杆	1、横杆采用 Φ 50*2mm 镀锌圆管扶手喷漆； 2、立柱采用 Φ 25*2mm 镀锌圆管立柱喷漆	m	12.45			

			2、具体详见图纸。					
47	011107002001	块料台阶面	1. 台阶材料 比:MU15 砖砌台阶 2. 粘结材料种 类:M7.5 水泥砂浆 3、面层铺贴防滑地 砖; 4、工程量按台阶投 影面积计算。	m2	6.48			
48	011408001006	广告画布	1、刷基膜贴广告画 布	m2	22.49			
	A.8	模型设备						
		绳索救援研讨 室						
49	030301001002	会议屏	1、55 英寸，移动 支架 2、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 方案深化、设计、 施工，实施前需报 业主审核，通过后 方可实施，所有费 用含在报价内，结 算不调整。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3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0	030301001004	会议桌	1、会议桌(可折叠) 2、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张	4			
51	030504001001	椅子	1、椅子 2、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张	8			

52	011501020003	直立人模（男）	1、直立人模（男） 2、尺寸：1.8m，穿戴消防服及装备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4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3	011501020005	救援担架	<p>1、救援担架（墙面壁挂）</p> <p>2、篮式担架，ABS材质，尺寸：218*60*17cm,具体详见图纸</p> <p>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p>	套	1			
54	011501020006	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p>1、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p> <p>2、数码控制主机、全身模拟人，语音提示，训练、考核功能，具体详见图纸</p> <p>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p>	套	1			

55	011501001004	储物柜	1、柜体尺寸：高度75cm 2、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m	1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5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新能源灭火救援研讨室						

56	030301001005	公交车电池模型	1、公交车电池模型 2、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组	1			
57	030301001006	电瓶车电池模型	1、电瓶车电池模型 2、三元锂电池、铅酸电池、石墨烯电池，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组	3			
58	030504001002	21.5寸落地一体机	1、21.5寸落地一体机； 2、21.5英寸电容触屏，CPU:i5、内存:16G、SSD:240G，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 价
59	011501020007	电动汽车剖面模型	1、电动汽车剖面模型 2、尺寸：尺寸：2450*780*100mm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组	1			
60	011501020008	充电桩模型	1、充电桩模型 2、外观壳体，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	组	1			

			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61	011501020009	储能柜模型	1、储能柜模型 2、外观壳体，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组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7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62	011501001007	展柜	1、柜体尺寸：1.2米 2、具体详见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组	2			
		灭火破拆救援 研讨室						
63	030301001003	和面机	1、和面机，304 不锈钢 2、规格：304 不锈钢，8 公斤，750W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台	1			
64	011501001005	定制微缩模型 及柜台	1、定制微缩模型及柜台； 2、微缩模型及柜台为一套；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	套	4			

			算不调整。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

救援大队综合研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训工作室

第 18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 价
65	011501020004	房屋模型	1、房屋模型 2、尺寸： 1600*800*1000mm (长*宽*高) 3、报价需综合考虑 方案深化、设计、 施工，实施前需报 业主审核，通过后 方可实施，所有费 用含在报价内，结 算不调整。	组	1			

66	011501001006	储物柜	1、柜体尺寸：高度750mm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报价需综合考虑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实施前需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m	2.1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67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人工搭拆 2. 搭设高度：3.6m以内 3. 脚手架材质：焊接钢管	m ²	316.9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综合研训工作室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7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22				
2	011707010001	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4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在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时，建筑工程、仿古工程、修缮土建部分仅地下室（地宫）部分可计取；单独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修缮安装部分仅特殊施工部位内施工项目可计取
5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6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综合研训工作室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施项目设备费					
7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 护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技 术措施项目合计- 分部分项设备费- 技术措施项目设 备费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 保护	分部分项合计+技 术措施项目合计- 分部分项设备费- 技术措施项目设 备费					
9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技 术措施项目合计- 分部分项设备费- 技术措施项目设 备费					
10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技 术措施项目合计- 分部分项设备费- 技术措施项目设					

			备费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在计取住宅分户验收时,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和地下室部分不计入计费基础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表中费率乘以0.5系数计取
13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4	011707013001	特殊施工降效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					

			备费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综合研训工作室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5	011707014001	协管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合研训工作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环境保护税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 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2.4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 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42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 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 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 备费)/1.01		9	
合 计					

六、★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1	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	该项目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为：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2	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检查标准、操作规程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操作人员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到位，施工前需向项目部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和有关人员的证书，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扬尘防控措施，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的需求内容。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6	其他要求	所提供工程、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7	付款进度	<p>（1）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相关质量问题后将在 10 日内无息退回。</p> <p>（2）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若结算审减率超过 10%及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xx月xx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内通用条款规定的监理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均由发包人承担。

十五、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 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 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签订合同时应将《通用条款》完整放至施工合同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 无；

联系电话： 无；

电子信箱： 无；

通信地址： 无。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 无；

联系电话： 无；

电子信箱： 无；

通信地址： 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标段永久建筑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场地道路和指定的集中临时场地发包人规定的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或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先提供施工图纸贰套。开工后提供图纸套数逐步达到肆套（含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应有权不断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已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汇总表）、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甲控乙购材料品牌按发包人专用表格报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照届时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文件资料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承包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项目部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项目部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无。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按发包人格式文档要求登记造册申报发包人书面审核留存，对施工中增加的人员应及时补登记，只有登记造册的项目施工人员（至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办理出入证胸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需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修建临时道路等而发生的此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场内所有修建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属发包人所有，临时道路的拆除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①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工程量清单项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②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远高于招标控制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或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按 10.4 变更估价计价原则调整；③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远低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进行检查监督。（2）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方生效。（3）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代表或承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以便发包人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或书面申告无合理依据的，则视作承包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紧

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流程规定执行。（6）若发包人代表易任，发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继任代表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生活）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挂表接入点，表后接入敷设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负责接入点、线路及设备保护及维修，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负责提供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按月结算），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提供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并负责接入点、线路及设备保护及维修。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按月结算），

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用地红线内临时道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及时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按照省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场地硬化必须符合省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场地补救硬化，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场外公共道路已开通（若承包人还需开通除现有已开通场外公共道路的，则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于开工前三个工作日提供（工程地质报告已在招标中提供），承包人进行地下开挖时需向发包人上报书面开挖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并经各专业管线单位完成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实施；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必要时应暂停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影响承包人的现场施工。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等非发包人原因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合理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准备不充分，造成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未完成，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承担责任后不得影响正常开工日期。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保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先行垫付，则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8) 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发包人将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影响承包人施工且其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2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交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原件；原件只有一份的可以用扫描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20 天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

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

(3)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6)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方相关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先行垫付，则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及帽带，不规范佩戴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8) 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指示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每次罚款 1000 元。

(9)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临时用电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后的用电方案实施，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勤及考核（考勤考核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按1000元/天（次）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按1000元/天（次）处以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变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其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

否则不予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施工管理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每人按2000元标准进行处罚；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变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变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无。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无；

职 务：无；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无；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无；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工程过程验收：

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②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③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

(3) 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

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⑦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⑧承诺人需承诺项目在质保期内场地地平沉降不超过10mm，沉降量超过10mm，供应商在接到通知10日内免费完成维修；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江苏省、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

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一起支付，已包含在工程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无。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工程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能力按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进场施工，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另行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据实补足，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所有签证发生时，必须发包人书面确认（隐蔽工程必须经现场书面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中标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单价且由发包人、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确认；

③上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于变更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签证工程资料，按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规定的计价标准、施工当期的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为基准计算出新增综合单价，如信息指导价中有多个档次价格的，按照中档价格执行计价。没有

市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或设备需经建设单位共同确认价格，双方所核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为含税市场价，结算单独列项不重复下浮，安装费用按照计价规范套用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现场签证中零星点工人工单价执行政策性人工指导价文件中的点工单价。

⑤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按下列公示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⑥结算时最终以政府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书面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必要时，需设计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施工过程中的零星点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1）379 号文的标准；

③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变更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

⑤每月 5 日前，发、承包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经发包人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⑥经发包人现场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超过 9000 元的，费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⑦签证变更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发包人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无需签证，发包人可据实扣除。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上涨5%(含5%)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含5%),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上涨5%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的部分,其5%以外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材料单价调整的方法:

C1—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当月信息指导价(即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下同)

C2—施工期间的以材料报验单上的材料进场时间为调整计算基点,所对应的月的信息指导价的加权平均值;

$$B = (C2 - C1) / C1 \times 100\%$$

当 $|B| \leq 5\%$ 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当 $B > 5\%$ 时,其材料单价价差的调整按下列公式增加 $(B - 5\%) \times$ 投标时材料单价 \times 【1+税率】当 $B < -5\%$ 时,其材料单价价差的调整按下列公式减少 $(B + 5\%) \times$ 投标时材料单价 \times 【1+税率】的绝对值。

计算时间点:材料报验单上的材料进场时间为调整计算基点。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2、材料单价调整的方法:”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 规费、税金执行政策性文件调整,材料费调差仅计取规费、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包括：

①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②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机械费中的人工除外）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采购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③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综合单价是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单位综合费用，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若进口材料，含关税）、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以及并不局限于以上内容的各种费用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综合单价除了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即在整個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同时，不论清单中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被认为已包括完成该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外，今后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中标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签证工程资料，按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规定的计价标准、施工当期的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没有市场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当期的市场价）为基准计算出新增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下浮率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按下列公示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2、总价合同：本项目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一次性提交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相关质量问题后将在 10 日内无息退回。

(2) 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若结算审减率超过 10%及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日内审核完毕。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无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无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接收期间不计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的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历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竣工清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①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肆套（附计算书和可编辑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一次性完整交付，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可编辑电子文本 2 份，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日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书面一式 6 份（含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余款全额支付给承包人（无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达和开始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

等产生的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和财产损失、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款、工程恢复和延误费用、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或发包人先行垫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足额赔偿或返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违约条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000元/天标准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3、烈度4.5度级及以上地震等情况；4、疫情。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50年一遇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对于工程一切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乙方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x（根据乙方投标信息填写）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中标人

一. 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

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随机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 1000 元/次。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 / 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 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项目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落实组织好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3)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正本/副本/电子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

项目编号：NJXN-24069-SG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资料的页码
资格审查		举例：P11-P15 或无。
评标办法		
<p>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此表。</p>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投标申请及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资料
- 九、技术部分资料
-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或盖章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 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 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

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机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人直接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投标，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民族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进行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订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投标报价	
2	工期	
3	项目负责人	
4	质保期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二) 明细报价清单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 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自行提供资料，未提供视为无，格式自拟。

格式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司具备的相关设备为：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我司具备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为：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自行提供资料，未提供视为无，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自行提供资料，未提供视为无，格式自拟。

十、其他相关资料

- (一)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 (二)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具体情况如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建筑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建筑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